音频系统更新及部分视频监控升级项目

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音频系统更新及部分视频监控升级项目

采购编号：青海东煌询价（货物）2022-008

采 购 人：班玛县藏文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东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询价邀请 4](#_Toc1862)

[第二部分 询价须知 7](#_Toc9207)

[一、说明 7](#_Toc2932)

[1.适用范围 7](#_Toc12227)

[2.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7](#_Toc14388)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7](#_Toc28085)

[4.询价费用 7](#_Toc5096)

[二、询价文件 7](#_Toc29594)

[5.询价文件的组成 7](#_Toc10836)

[6.询价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_Toc24236)

[7.询价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8](#_Toc27197)

[三、响应文件 8](#_Toc30503)

[8.一般要求 8](#_Toc1346)

[9.报价要求 9](#_Toc12633)

[10.保证金 9](#_Toc2832)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9](#_Toc103)

[12.响应文件有效期 10](#_Toc929)

[13.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0](#_Toc2051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_Toc10292)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_Toc26280)

[15.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2](#_Toc6414)

[16.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_Toc7756)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询价 12](#_Toc473)

[17.询价小组 12](#_Toc13395)

[18.响应文件审查 13](#_Toc27507)

[19.询价程序 13](#_Toc26777)

[20.澄清 14](#_Toc7940)

[21.退出询价 14](#_Toc29149)

[22.最后报价 15](#_Toc22512)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15](#_Toc1808)

[24.重新评审 15](#_Toc7705)

[25.询价终止 15](#_Toc21105)

[26.串通情形认定及处理 16](#_Toc21763)

[27.成交信息的公布与通知 17](#_Toc2736)

[28.授予合同 17](#_Toc7405)

[29.履约验收 17](#_Toc18970)

[七、询问与质疑 18](#_Toc24020)

[30.对采购过程、结果的询问及质疑 19](#_Toc15378)

[八、其他规定 18](#_Toc21378)

[31.代理服务费 18](#_Toc15206)

[32.其他规定 18](#_Toc27408)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9](#_Toc4162)

[十、响应说明 19](#_Toc1417)

[十一、重要指标 19](#_Toc13009)

[第四部分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35](#_Toc4237)

[附件1：响应函 38](#_Toc24525)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9](#_Toc11557)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0](#_Toc30338)

[附件4：供应商承诺函 41](#_Toc7725)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2](#_Toc5147)

[附件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5](#_Toc17138)

[附件8：询价报价表 47](#_Toc15925)

[附件9：分项报价表 48](#_Toc18436)

[附件10：技术规格响应表 49](#_Toc16127)

[附件11：产品相关资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50](#_Toc18246)

[第五部分 青海省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51](#_Toc10105)

[（货物类） 52](#_Toc6589)

# 询价邀请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音频系统更新及部分视频监控升级项目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东煌询价（货物）2022-008 |
| 采购方式 | 询价 |
| 采购预算额度 | 76.6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分包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以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是否接收联合体形式 |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询价 |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询价采购。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2年03月22日（北京时间） |
| 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 2022年03月23日至2022年03月25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午休、节假日除外）。 |
| 获取方式 | 现场购买 |
| 文件售价 | 500元/份（询价文件售后不退, 询价资格不能转让） |
| 文件发售地点 | 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万达SOHO4号楼3楼东侧  标书购买联系人：曹娜  电话：18909783174  电子邮箱：465352102@qq.com |
| 购买询价文件时应提供的材料 |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新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询价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60 天 |
| 响应文件份数 | 一份正本、两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 |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1.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2.供应商名称；  3.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4.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 2022年3月30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
| 询价时间 | 2022年3月30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
| 询价地点 |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万达SOHO4号楼3楼东侧 |
| 采购人及联系方式 | 采购人：班玛县藏文中学  联系人：旦老师  联系电话：15809753533  地点：果洛藏族自治州班玛县环城东路30号 |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联系人：曹娜  联系电话：18909783174  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万达SOHO4号楼3楼东侧  电子邮箱：465352102@qq.com |
| 发布媒体 | 本公告在《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小写：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
| 代理机构开户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仑中路支行 |
| 收款人 | 青海东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6305 0145 3604 0000 0176 |
| 代理服务费 | 收费金额：¥1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  收费标准：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
| 其他规定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叁份原件备案。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监督单位：班玛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5-7352403 |

# 第二部分 询价须知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

1.1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前述**【询价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2.2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2.3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邮箱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供应商是指响应询价文件要求、参加询价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供应商应当符合【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3【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上述资格条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4.询价费用**

无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询价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询价文件

### **5.询价文件的组成**

5.1询价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 询价邀请

（2）询价须知

（3）采购需求

（4）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5）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5.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5.3询价文件中，询价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询价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询价须知前附表】。对询价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询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询价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7.询价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7.1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对询价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法律法规及其规章的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7.3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响应文件

### **8.一般要求**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任何对询价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则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3除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询价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

### **9.报价要求**

9.1供应商应当根据询价文件“分项报价表”逐一报价；

9.2在首次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附加服务的费用。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3）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询价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工程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9.3供应商的每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视为无效响应。采购项目预算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9.4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9.5询价报价为总价。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询价总报价，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9.6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 **10.保证金**

未要求

###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询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询价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询价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1.1.1资格审查部分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供应商承诺函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1.2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1、询价首次报价表

2、分项报价表

3、技术规格响应表

4、产品相关资料

5、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1.2在询价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询价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2.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询价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3.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响应文件应按询价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询价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3.2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所提供的文件格式，分别填写询价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询价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13.3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询价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形式）：一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电子文档用光盘或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3.4 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5 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若有修改错漏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3.6在询价过程中，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规定和询价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须打印或用不褪色材料书写，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3.7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响应文件的背脊处需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

14.2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以保证其响应文件信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被透露。

14.3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密封包装，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注：如未按以上要求密封和标记按无效响应处理。

### **15.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供应商应在【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16.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询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询价

### **17.询价小组**

17.1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询价小组评审专家从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7.2询价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询价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确认询价文件；

（2）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要求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编写评审报告；

（5）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7.3询价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成交方法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询价小组成员责任；

（3）对询价响应文件、询价情况和询价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7.4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8.响应文件审查**

18.1询价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

18.2在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1）不符合询价文件第一部分询价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2）未按第11.1.1款“资格审查部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响应文件没有按询价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4）询价有效期不能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

（5）询价报价超过询价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的；

（6）所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7）询价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响应文件不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询价小组认为应按无效询价处理的其他情况；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询价程序**

19.1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询价，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给予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平等的询价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询价。在询价过程中询价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询价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19.2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可以根据询价文件和询价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询价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询价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19.3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询价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表内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根据技术、服务等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情况，供应商可进行二次报价。

19.5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询价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询价处理。

19.6询价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询价工作和询价结果。

### **20.澄清**

20.1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0.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询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退出询价**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询价情况退出询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退还退出询价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22.最后报价**

未要求。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最后报价涉及算术修正、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上款规定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23.2询价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4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5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4.重新评审**

24.1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24.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询价小组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 **25.询价终止**

25.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询价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6.串通情形认定及处理**

26.1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6.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27.成交信息的公布与通知**

27.1代理机构应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与招标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2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3）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4）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5）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27.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采购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 **28.授予合同**

28.1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8.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8.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询价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询价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履约验收**

29.1履约保证金：按合同要求约定。

29.2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4采购人应当加强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9.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询价档案，妥善保存询价的相关资料。

七、其他规定

### **31.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应按【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在询价文件中提供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32.其他规定**

询价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八、响应说明

1.供应商可以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响应，但必须对所响应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响应，不能拆分或少报，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2.询价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供应商应该提供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提供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所提供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 **30.对采购过程、结果的询问及质疑**

30.1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2参与所质疑项目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九、重要指标

1.询价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供应商必须对“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推荐的每一项产品在性能上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否则，响应无效。

2.询价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询价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3.“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响应时必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4.交货期：按合同签订，约定的时间日期交货（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项目采购清单**

商务要求：

1、采购内容：采购校园广播及楼内视频监控；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十五天；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免费质保期：2年

5、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备注 |
| 1 | 枪型摄像机 | 1、采用星光级低照200万像素1/2.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  2、水平分辨力试验：应≥1000TVL(分辨率为1920×1080，码率为1Mbps，顿率为25fps)  3、亮度(灰度)鉴别等级试验：应≥11级。（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4、信噪比试验：≥56dB；  5、在IE浏览器下，具有H.265、H.264MJIPEG设置选项:可将H.264和H.265格式设置为Baseline/Main/HighProfile；  6、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140dB（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7、红外灯关闭情况下彩色模式:0.00021x(AGCON、RJ45输出、应能分辨反射式视频矩阵测试卡彩色色块)黑白模式:0.00011x(AGCON、R输出、应能分辨反射式视频分辨率测试卡中圆形轮廓)（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8、可通过IE浏览器显示当前存储卡损坏程度为优、良、差三个等级，寿命不足时可给出报警提示（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9、开启走廊模式后，监控画面可90°旋转并自动调整宽高比。（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10、具有自动增益功能，可根据视频区域亮度自动调节视频信号亮度。（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 32台 |  |
| 2 | 半球形摄像机 | 1、采用星光级低照200万像素1/2.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  2、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  3、支持H.265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4、内置高效红外补光灯，最大红外监控距离50米；  5、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6、支持ROI，SMART H.264/H.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7、支持内置MIC；  8、支持DC12V供电方式；  9、支持IP67防护等级； | 28台 |  |
| 3 | 支架 | 安装方式：壁装；  材质：钣金 | 32个 |  |
| 4 | 接入交换机 | 1、接入电口：8个；  2、电口速率：10/100/1000 Mbps；  3、推荐视频路数：8；  4、交换容量：18Gbps；  5、包转发率：13.39Mpps；  6、通信标准：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3ab；  7、工作温度：-10℃～55℃；  8、雷电防护：共模：4 kV差模：2 kV；  9、支持PoE功耗管理，POE上下电，POE超过过载值掉电，支持绿色POE | 20台 |  |
| 5 | 千兆交换机 | 1、交换容量：56Gbps，包转发率：41.7Mpps；  2、24个10/100/1000Base-T电口+4个千兆SFP光口；  3、1U高度，19英寸宽，支持桌面安装方式；  4、工作温度：-5℃～45℃；  5、支持802.1Q VLAN、端口VLAN、VLAN虚接口；  6、支持端口链路聚合；  7、支持IRF2智能弹性架构；  8、支持STP/RSTP/MSTP环网协议；  9、支持QoS、ACL、端口和流镜像；  10、支持极简Web网管、命令行、云管理等多种管理方式。 | 1台 |  |
| 6 | 电源线 | 无氧铜线芯，导体纯度高，导电性强。标称截面积：1mm²，100米/卷 | 15卷 |  |
| 7 | 超5类网线 | 99.97%无氧铜线芯  4对0.45mm线芯  灰色PVC外套  305米每箱 | 20箱 |  |
| 8 | 硬盘录像机 | 1、支持嵌入式Linux系统，工业级嵌入式微控制器；  2、支持WEB、本地GUI界面操作；  3、可接驳支持ONVIF、RTSP协议的第三方摄像机和主流品牌摄像机；  4、支持IPv4、IPv6、HTTP、UPnP、NTP、SADP、SNMP、PPPoE、DNS、FTP、ONVIF（支持2.4版本）网络协议；  5、产品可将接入720P、1.3MP、1080P3MP、4MP、5MP、6MP、8MP、12MP、16MP、24MP、32MP、双目、三目、四目拼接、四目不拼接、一球四枪相机、一球六枪相机、一球八枪相机摄像机的图像以多画面分割方式显示并进行调整。（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  6、在升级过程中应自动检测升级固件包的数据完整性（数字签名），若升级固件包中的数据被非授权篡改则终止升级过程。（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  7、产品应能实时识别和检测将被加载运行的可执行程序ko模块的数字签名，未通过签名验证的非法可执行程序、ko模块将被拒绝加载运行。（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  8、产品具备防火墙能力，能够抗ICMP洪泛攻击、防半连接攻击。（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  9、支持最大64路网络视频接入，网络性能接入320Mbps，储存320Mbps，转发320Mbps；  10、支持12MP/8MP/6MP/5MP/4MP/3MP/1080P/1.3MP/720P IPC分辨率接入；  11、支持VGA1/HDMI1同源输出、VGA2/HDMI2同源输出、VGA1/HDMI1和VGA2/HDMI2两组之间支持异源输出。其中HDMI1最大支持4K显示输出，VGA1/VGA2/HDMI2最大支持1080P显示输出；  12、支持16个内置SATA接口，单盘容量支持10T，可配置成单盘，支持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等各种数据保护模式；  13、支持IPC复合音频1路输入，支持语音对讲2路输出，支持PC通过NVR与网络摄像机进行语音对讲；  14、支持16路报警输入、6路报警输出，支持开关量输入输出模式；  15、支持4个USB接口（2个前置USB2.0接口、2个后置USB3.0接口）；  16、支持2个千兆以太网口，支持2个不同段IP地址的IPC设备接入，支持将双网口设置同一个IP地址，实现数据链路冗余；  17、支持标签自定义功能，设备支持对指定时间的录像进行标签并归档，便于后续査看；  18、支持走廊模式功能，支持IPC画面旋转90°或270°，成9:16走廊模式；  19、支持客户端、WEB支持客户端和IPC对讲，语音透传；  20、支持网络安全基线，在线网络云升级前端IPC/NVR；  21、支持预览通道拖动保存、自定义布局（双目、三目、四目枪机接入）；  22、支持人脸检测、人脸识别，系统将检测到的人脸与联动人脸库中的人脸图片进行匹配，当匹配相似度达到时，可给出报警提示。 | 1台 |  |
| 9 | 硬盘 | 3.5 HDD,8TB,7200RPM, 256MB, SATA 6Gb/s | 12块 |  |
| 10 | 超高清解码器 | 1、支持4路本地信号采集（2路DVI-I和2路HDMI）；  2、支持9路HDMI信号输出接口；  3、支持9路HDMI音频输出；  4、支持MPEG2/MPEG4/H.264/H.265/SVAC/MJPEG标准网络视频流解码；  5、支持QCIF/CIF/2CIF/HD1/D1/720P/1080P/300W/500W/600W/800W/1200W/3200W视频解码；  6、支持通过串口控制屏幕开关；  7、每3个输出口一组，每组共享如下解码能力：最大支持64个通道同时解码，最大支持1路3200W@25fps / 3路1200W@15fps / 4路800W@30fps / 6路600W@25fps / 8路500W @25fps / 9路400W@25fps / 10路300W @30fps / 16路1080P @30fps；  8、支持单屏1/4/6/8/9/16/25/36分割，支持MxN自由分割3个RS-232(2个RJ45、一个DB9)、1个RS-485、2个USB;（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  9、可通过HDMI接口同时将6路分辨率为3840×2160的视频图像和3路分辨率为2560×1600的视频图像显示输出至9台分辨率为3840×2160的显示终端上。（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  10、支持跨屏同步显示功能，所有跨屏信号源可同时发送至各个屏幕显示，时差小于1MS。（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  11、支持3840x2160,1920x1080,1280x1024，1280x720，1024x768五种显示分辨率HDMI输入接口最大支持3840x2160分辨率；  12、支持Onvif、RTSP协议接入，支持国标GB28181接入 ；  13、支持预案轮巡；  14、支持多屏融合拼接，跨屏画面毫秒级完美同步；  15、支持2个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16、加强用户保密等级：HTTP的MD5加密，HTTPS和SSL证书认证，TELNET的密码修改同步应用的用户账号管理；  17、采用标准网络协议和标准压缩算法，在各种平台上轻松实现互联互通； | 1台 |  |
| 11 | 系统主机 | 1，广播系统可接入综合安防平台进行统一管理，管理员可通过账号、密码登陆平台的播控系统，进行广播各项功能控制及管理。 2，在平台的广播播控台界面可查看已注册终端的实时状态（是否在线，播放内容及音量大小），并可对终端的编号、备注名称、音量大小进行配置和调整。  3，广播系统内的每个网络音箱，解码器或网络功放都能单独绑定该区域的摄像头，并可在监控画面直接点击喊话按钮，利用系统内绑定的寻呼话筒对对应绑定的音箱进行喊话。 4，当区域摄像头发生紧急报警时，可联动对应绑定的广播自动播放预设好的紧急广播内容，同时可在报警弹出界面点击广播按钮进行紧急喊话。 1. 工业级工控机机箱设计，采用钢结构，有较高防磁、防尘、防冲击能力。 2.内置大容量固态硬盘，具有抗震动、抗摔、读写速度快、功耗低等特点。 3.工业级专用主板设计，处理速度更快，运作性能更强，适用于长时间运行。 4.安装广播系统服务器软件后，构成IP广播系统的管理控制中心，对广播系统各路音源信号控制，广播区域分配，终端信息的配置。 5.可根据服务软件形成的电子地图，查看各路广播终端实时情况，尽在掌控。 6.具有紧急广播按钮及紧急广播话筒，可进行快速的紧急广播和应急演习。 7.标准RJ45网络接口，有以太网口的地方即可接入，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 电源、功耗 DC 12V/10A，≤50W 显示屏幕 17寸电阻式(四线)触控屏 显示语言 中文、英文 CPU Intel I5 硬盘 120G固态硬盘 内存 4GB 网络通讯协议 TCP、UDP、ARP、ICMP、IGMP 网络芯片速率 10/100Mbps 音频编码 MP2/MP3/PCM/ADPCM 音频采样 8kHz～44.1kHz，16bit 传输位率 16kbps-192kbps 信噪比/频响 LINE: ≥70dB， MIC: ≥70dB，20Hz-20KHz 接口 2个RJ45网口、6个USB口、1个 DVI接口、1路线路输入、1路线路输出、1路VGA输出、1路话筒输入 工作温度、湿度 5℃～45℃， ≤90%RH（无结露） 配备专业USB存储\*1，存储容量≧60GB，传输速度≧120M/S，投标产品满足3次及以上1000MM跌落试验无损坏、产品没有明显的暗刺和影响使用的棱角、产品经过震动试验测试后无松动和损坏现象（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投标产品具有终身原厂质保、有质量问题终身原厂免费换新服务（提供生产厂商承诺函原件）；为保证数据使用的安全性和时效性，专业存储需配置同品牌专业恢复平台，提供主要功能界面截图。 | 1套 |  |
| 12 | IP网络监听音箱 | . 一体化壁挂式设计、整合网络音频解码，数字功放及音箱。 2. 采用高速工业级双核(ARM+DSP)芯片、启动时间≤1秒。 3. 内置高保真扬声器和2×10W(8Ω)立体声D类功率放大器。 4. 内置回路检测功能、可远程监听扬声器工作状态、轻松维护。 5. 服务软件远程调节输出音量、并可在本地用旋钮调节线路输入音量。 6. 标准RJ45网络接口、有以太网口的地方即可接入、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 7.支持web网页配置，在线升级等； 电源、功耗 DC24V/1A，≤23W、待机≤3W 网络通讯协议 TCP/IP、UDP、ARP、ICMP、IGMP 音频编码 MP2/MP3/PCM/ADPCM 音频采样、位率 8kHz～48kHz， 16bit， 8kbps-320kbps 信噪比、音箱频响 ≥90dB， 200Hz-18kHz 内置功放功率 2x10W(8Ω定阻) 工作温度、湿度 -10℃～50℃，10%-90%RH（无结露） 产品尺寸、重量 157.5x147x246mm，1.2 kg | 1台 |  |
| 13 | IP网络寻呼话筒 | 1.专业控制台设计，坚固耐用，高档铝合金面板，全金属机身。 2.具有7寸数字真彩显示屏，电容式触摸屏，分辨率800\*480。  3.支持对讲，呼叫转移和三方通话功能。 4.内置3W扬声器和话筒咪头，用于免提通话、接收广播和监听(数字降噪)。 5.可对全区、分区、个别终端进行广播喊话。  6.文件广播功能，可将本地音频文件给指定终端。  7.具有红色硬件紧急按键，支持一键全区广播。  8.支持来/去/未接电显示功能，具有常用通信电话薄查询功能。  9.支持无服务器情况下的脱机对讲。 10.支持USB和TF卡插入，点播音频文件广播到前端。 11.内置Flash存储，可以存储音频、配置信息及备份，支持远程修改和升级。 12.标准RJ45接口，有以太网口的地方即可接入，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 13.支持背景图片任意切换。 电源、功耗 DC24V/1A ，≤20W 网络通讯协议 TCP/IP、UDP、ARP、ICMP、IGMP、HTTP、FTP 网络芯片速率 10/100Mbps 音频编码格式 WAV 音频采样、位率 8kHz-44.1kHz，16bit，32kbps-320kbps 视频传输位率 96kbps-512kbps 摄像头 CMOS 100W 内置功放功率 3W 信噪比、频响 >90dB、20Hz-16kHz 显示屏 TFT 7”LCD 800\*480 电容触摸屏 显示语言 中文 接口 1个RJ45网络接口，1个预留RJ45网络接口，1个电源开关，1个USB接口，1个microTF卡接口，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1路线路输入，1路线路输出，1路麦克输入，1路耳机输出 工作温度、湿度 -10℃-55℃，≤90%（无结露） 产品尺寸、重量 254x134x55mm，1.3 kg | 1台 |  |
| 14 | 数字调谐器 | 1.专业级高保真立体声数码石英锁相环收音系统，接收频率精确稳定。 2.调频、调幅两波段可存储电台达100个。 3.电台频率自动搜索存储功能，且有断电记忆功能永不丢失。 4.高亮度动态VFD荧光显示，全功能微电脑控制，轻触式按键操作。 电源、功率 AC220V 50Hz，≤50W 频率范围 AM 522kHz～1620kHz FM 87.5MHz～108MHz 信噪比, 频响 ≥85dB，1kΩ 5mv 接口 1路音频线路输出 工作温度、湿度 -10℃～50℃,≤80%RH（无结露） 产品尺寸、净重 485×390×90mm；7.5 kg | 1台 |  |
| 15 | DVD播放器 | 1.1U铝合金面板，人性化的抽手设计，美观实用。 2.微电脑控制，轻触式按键操作，高亮度动态LED显示，清晰醒目。 3.采用进口数码机芯，吸入式防震设备，超强纠错功能。 4.自动播放控制，全数码伺服。 5.带USB接口，支持1G至32G U盘，支持MP3、WMA、APE、FLAC等格式播放。可播放：CD/VCD/MP3/DVD碟片，U盘播放。 6.1路音频信号左右声道（L /R）输出。 7.视频输出、分量输出、同轴、S端子及光纤输出。 8.可通过面板按键或红外遥控器控制操作。 9.可扩展红外遥控面板，对其进行控制。 规格参数： 频率响应 20-20KHz 播放类型 CD/VCD/ MP3/DVD碟片，U盘播放 播放格式 MP3、WMA、WAV、CD、AAC、FLAC 动态范围 90dB 音频输出 1KΩ 0-1.5V 非平衡 音频失真度 0.05%  信噪比 92dB 保护 AC FUSE×1A 工作电压 AC 220V/50Hz  功率消耗 20W | 1台 |  |
| 16 | 电源时序器 | 1.设有电子锁，可手动控制十路电源依次开启。 2.可当传统电源时序器使用。 3.设有十路交流电源输出。 电源、功耗 AC220V 50Hz，≤50W 单路容量 3KVA  整机容量 5KVA 信噪比, 频响 ≥85dB, 50Hz-18KHz 接口 10路电源输出接口 工作温度、湿度 -10℃～50℃, ≤90%RH（无结露） | 1台 |  |
| 17 | 前置放大器 | 1.12个通道、包括5路话筒、3路线路口、2路紧急输入、2路辅助输出。 2.话筒1具有最高优先级、EMC为第二优先级、MIC2\3\4\5和线路输入为第三优先级。 3.每个通道均可独立调校音量、统一音量控制。 电源、功耗 AC220V 50Hz ≤40W 接口 MIC:1、2、3、4、5；EMC:1、2；AUX1、2、3 工作温度、湿度 -10℃～50℃，≤90%RH、无结露 | 1台 |  |
| 18 | IP网络有源音箱 | 1. 一体化壁挂式设计、整合网络音频解码，数字功放及音箱。 2. 采用高速工业级双核(ARM+DSP)芯片、启动时间≤1秒。 3. 内置高保真扬声器和2×10W(8Ω)立体声D类功率放大器。 4. 内置回路检测功能、可远程监听扬声器工作状态、轻松维护。 5. 服务软件远程调节输出音量、并可在本地用旋钮调节线路输入音量。 6. 标准RJ45网络接口、有以太网口的地方即可接入、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 7.支持web网页配置，在线升级等； 电源、功耗 DC24V/1A，≤23W、待机≤3W 网络通讯协议 TCP/IP、UDP、ARP、ICMP、IGMP 音频编码 MP2/MP3/PCM/ADPCM 音频采样、位率 8kHz～48kHz， 16bit， 8kbps-320kbps 信噪比、音箱频响 ≥90dB， 200Hz-18kHz 内置功放功率 2x10W(8Ω定阻) 工作温度、湿度 -10℃～50℃，10%-90%RH（无结露） | 25只 |  |
| 19 | IP网络数字功放 | .机架式设计、高性能的网络定压功放、启动时间≤1秒。 2.内置D类数字功放、650W(定压100V)输出、发热小功效更高、 无信号时自动进入省电模式。 3.设有5个输入通道、每一通道均可独立调节音量、统一音调控制。 4.可以自由设置5个输入通道的优先级 (前面板话筒口默认最高优先)。 5.提供音频线路输出、接外部功放扩音。 6.标准RJ45网络接口、有以太网口的地方即可接入、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  电源、功耗 AC220V 50Hz，≤800W 输出功率 650W(4-16Ω定阻 或 70/100V定压) 网络通讯协议 TCP/IP、UDP、ARP、ICMP、IGMP 网络芯片速率 10/100Mbps  音频编码 MP2/MP3/PCM/ADPCM 音频采样、位率 8kHz～44.1kHz， 16bit， 8kbps-320kbps 信噪比、频响 ≥90dB 20Hz-16KHz 显示屏 LCD 144x32 显示语言 中文、英文 接口 1个RJ45网口、1路动圈话筒输入、2路线路话筒输入、2路辅助线路输入、1路线路输出、1路功率输出、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 工作温度、湿度 -10℃～50℃，≤90%RH（无结露） | 5台 |  |
| 20 | IP网络数字功放 | 1.采用1U机架式设计，钢板外壳，占用空间小，坚固耐用。 2.定压100V输出，额定功率1000W。 3.前面板设有电源指示灯、状态指示灯、信号指示灯、过载指示灯及保护指示灯，指示功放工作状态，维护更轻松。  4.具有1路话筒输入、2路线路输入，各通道独立音量控制。 5.具有1路线路输出，扩展外部功放。 6.具有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支持选配DC24V强切电源输出。 7.支持离线广播，当网络中断时，可自动开启本地播放。 8.内置完备的保护电路，支持过载、过热等多种保护功能，支持电源及线路防雷击及浪涌保护。 9.标准RJ45接口，有以太网口地方即可接入，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  功耗 1200W 电源 220V～50Hz（支持共模4K，差模2K雷击浪涌保护） 功率输出 定压100V（支持共模2KV雷击浪涌保护） 输入灵敏度&输入阻抗 AUX1: 500mV/10KΩ（平衡） AUX2: 500mV/10KΩ（非平衡） MIC: 100mV/600Ω（非平衡） 频率响应 50Hz-18KHz 总谐波失真 ≤0.5% at 1KHz 1/2输出功率 信噪比（S/N） ＞84dB 散热 由前往后强制风冷，散热器温度55度时启动内置风扇 保护 过流、短路、过热保护、交流保险丝 网络通讯协议 TCP/IP、UDP、ARP、ICMP、IGMP协议 网络芯片速率 10/100Mbps 音频编码 MP3/PCM/ADPCM/G711.a/G711.u/G729 音频采样、位率 8kHz-44.1kHz、16bit、8kbps-320kbps 工作温度、湿度 -10℃～+50℃，≤90%RH(无结霜) | 3台 |  |
| 21 | 无线手持话筒 | 频率范围：610～890MHz 通道数量：2个 频道数量：200个，可以多台扩展使用，手持频道通用 叠机最少12台，最多可400台同时使用，抗干扰能力强 调制方式：FM调频 信噪比S/N：>105dB PLL锁相环技术：频率稳定度∠±100Hz 红外线自动对频 三重自动静噪控制 两通道Line混合输出，XLR独立输出 谐波干扰比：>80dB 假象干扰比：>70dB | 1套 |  |
| 22 | 天线放大器 | 频率范围：500-950MHz 输入截断点：+22dBm 噪声比：4.0dB Type(Center Band) 增益：+6-9dB(Center Band) 输出阻抗：15dB min 阻抗：50Ω 频宽：300MHz 插座：TNC female 电源供应：100-240V/50/60Hz 电源消耗：170mA | 1套 |  |
| 23 | 室外音柱 | 采用防水纸盆中音单元喇叭； 铝合金壳体、铝合金网罩及喇叭安装板； 防水防腐设计，防水等级可达IPX6； 语音和音乐播放都有逼真的放声效果，音质清澈动听。 喇叭单元 纸盆中音单元 额定功率 120W/125W 输入 70V/100V 阻抗 670Ω/330Ω 灵敏度 92dB 频率响应 50Hz-18KHz 喇叭单元 4.5"×4 防护等级 IP×6防水 尺寸（WxHxD） 166×141×815mm 重量 7.2Kg | 15只 |  |
| 24 | 安装调试 | 1、包括高清线、电源接头、线盒线管等不可预见材料  2、需与现有监控无缝对接，对接需供应商自行解决  3、电源线、网线、音箱线等如不够需供应商自行免费增加，保证安装所需。  4、项目实施其间所发生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配合费用均由中标厂家承担 | 1项 |  |
| 25 | 1、设备交验时须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含设备使用说明书、易损易耗件、生产厂家名称和联系电话、电气原理图，设备操作规程及安全注意事项等，提供电子技术资料一份），并按提供易损易耗件备品备件。  2、设备投入运用并试运转后进行验收交接，如设备试用或测试过程中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招标要求和合同规定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设备使用单位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等。  3、设备验收通过后需提供2年免费质保，如设备发生故障需在12小时内必须解决，如无法按时解决将扣除质量保证金或要求赔偿等。  4、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提供所有产品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 | | |

**第四部分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十二、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部分**

1、响应函（见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3）

4、供应商承诺函（见附件4）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见附件5）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附件6）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见附件7）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见附件8）

**（二）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1、询价首次报价表（见附件9）

2、分项报价表（见附件10）

3、技术规格响应表（见附件11）

4、产品相关资料（附件12）

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格式自定）（附件13）

十三、询价响应文件

**青海省采购项目****询价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1：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收到 （项目名称及编号）询价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询价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若在响应文件发出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成交后不签约的，询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询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次询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的询价、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询价，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 （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询价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询价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询价文件中规定的优质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询价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询价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代理机构名称）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采购活动。

2、参加青海省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响应，不虚列业绩。

3、尊重参与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4、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5、积极推动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采购活动。

6、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近一年度（2020年或2021年)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近半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附件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栏中的信用信息，时间为询价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前10天内。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省采购项目**

**询价响应文件**

**（**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9：询价报价表**

**询价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货期  （日历日）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响应文件报价为总价。包括产品、检验、运输、安装等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供货、拆除、安装、调试、验收等相关工作完成的时间（日历日）。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0：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 |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1：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指标及配置 | 名称 | 技术参数、指标及配置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1、本表应按照采购分项报价表中“产品名称”及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填写。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2：产品相关资料**

**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相关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产品合格证或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证明材料等能够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

**附件13、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格式自定）**

# 第五部分 青海省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货物类）

青海省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甲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 （盖章）

甲、乙双方根据2022年 月 日 项目（项目编号）的询价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的 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询价文件；

2.询价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

4.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排版印刷费、装订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个工作日交付使用；交货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询价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询价文件、询价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付款方式及金额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即人民币（大写）： 元。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 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 （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甲方有权拒收。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人民法院起诉。

（2）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询价文件、询价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询价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